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7日，鹰溪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6日。到期后办理了延期及补充质押、解除质押等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7、2018-107、2018-124、2019-18、2019-28、2019-34、2019-64)。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鹰溪谷于近期办理了股份质押的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回购交易日由原质押到期日2019年10月24日延长至2019年11月25日，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鹰溪谷	是	50,879,998	34.29	7.60	否	否	2016-10-27	2019-11-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900,000	3.98%	0.88	否	否	2018-10-26			
合计	--	56,779,998	38.27	8.48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鹰溪谷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 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 例 (%)	已质押 股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鹰溪谷	148,360,844	22.17	110,779,998	110,779,998	74.67	16.56	0	0
峰幽投资	26,445,783	3.95	26,445,778	26,445,778	99.99	3.95	0	0
博升优势	1,498,595	0.22	0	0	0	--	0	0
合计	176,305,222	26.34	137,225,776	137,225,776	77.83	20.51	0	0

##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鹰溪谷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第一大股东鹰溪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6,7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8%，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6,7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7%，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6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鹰溪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鹰溪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除上述质押外，鹰溪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

## 三、其他说明

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股份目前尚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